

饶宗颐

二十世纪学术文集

卷六 史学(下)

C5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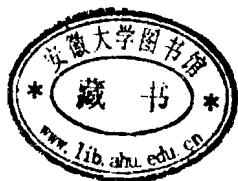
:6(2)

2009

饶宗颐

二十世纪学术文集

卷六 史学(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国史上之正统论	1
史学论丛	407
南方民族学论丛	611
九龙与宋季史料	801



史学论丛

卷六 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史学

目 录

楚恭王熊审孟跋	411
谈盛君簠	
——随州擂鼓墩文物展侧记	415
中山君𦉑考略	419
丰台燕王旦墓便房题凑跋	
——说“黄熊掩和”四字	425
说“瓦”	427
说罍	435
南越王墓墓主及相关问题	439
不死 (a-mrta) 观念与齐学	
——邹衍书别考	446
新莽职官考	453
新莽艺文考	486
西汉反抗王氏者列传	501
新史序目	538
魏玄石白画论	542
永宁二年傅宣妇士孙松女墓志跋	545
乐产及其著述考	548
说羝羊	551
说撻、様	553
补宋史邓光荐传	555
论《明史·外国传》记张璉之讹	559
《说郛》新考	
——明嘉靖吴江沈瀚钞本《说郛》记略	576

记李贽《李氏纪传》	585
西藏与中国古代哲学文法后记	594
中国明器略说	596
海南岛之石器	602

楚恭王熊审孟跋

1990年5月，余自波士顿于役纽约，读画于大都会博物馆，屈志仁兄捧此器见示，器作扁甗形。器盖镶四环形耳，耳上有镂空蟠螭交错状，盖顶上捉手及四脚皆作缠绕蟠螭纹饰，极为复杂工致，即采用失蜡法熔模铸制。1978年河南淅川县下寺春秋楚墓出土有用失蜡法铸件，据称为目前所知最早用失蜡法之器，其二号墓墓主为鲁襄王时期楚令尹子庚即公子午。^①

此孟则为熊审之物，杜预《左》襄十二年注云：“子庚，庄王子，午也。”午与审皆庄王之子，为兄弟行。年代实相迹。一说重定器中之棚，其人即午死后第二年出任令尹之蕞子冯，墓主年代应推迟至楚康王十年（公元前548）。^②

孟有铭文六字曰“楚王熊审之盖”，在器底部。此器出土来历未详。

熊原作盦，借为熊无须多说。下一字𠄎，以《说文古籀补补》引古铉审字作𠄎及𠄎证之，当释审。审本作案，《说文》云：“案也，从宀从采。篆文从番作审。”此器审字下从甘，从甘与从口无别。五祀卫鼎审字作𠄎，汉印作𠄎（《汉印文字征》卷二），与器铭此字形构相同，可以为证。

《史记·楚世家》：“庄王卒，子共王审立。”《左传·鲁成公七年》记子反

^① 参张剑：《从河南淅川春秋楚墓的发掘谈对楚文化的认识》，载《文物》，1980（10）；赵世纲、刘笑春：《王子午鼎铭试释》，载《文物》，1980（10）。

^② 李零：《楚叔之孙棚究竟是谁》，载《中原文物》，1981（4）。

事云：“及共王即位。”杜预注：“楚共王以鲁成公元年即位。”楚王熊审始见于此。审在位三十一年。《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记其起讫如下：

楚共王审元年为周定王十七年（辛未）、鲁成公元年、晋景公十年（即公元前590）。

审三十一年为周灵王十二年（辛丑）、鲁襄公十三年、晋悼公十三年。楚共王即卒于是年。

共王行迹，有两事值得书者：一为鄢陵之役丧师伤目，一为终前之议谥，略记如下：

鄢陵为春秋有名之战役，见《左传·成公十六年》、《史记·楚世家·共王十六》与《晋世家·厉公六年》。《左传》云：

六月，晋楚遇于鄢陵。……甲午晦，楚晨压晋军而陈。……楚子登巢车以望晋军，子重使太宰伯州犁侍于王后。……

苗贲皇在晋侯之侧……言于晋侯曰：楚之良在其中军王族而已。请分良以击其左右。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复，曰：“南国蹇。射其元，王中厥目。”国蹇王伤，不败何待！……

癸巳，（楚）潘圻之党与养由基蹲甲而射之，彻七札焉，以示王曰：君有二臣如此，何忧于战。……

及战，射共王中目。（楚）王召养由基与之两矢，使射吕锜，中项伏弢。以一矢复命。

楚共王审在此役中目受伤。《晋世家》云：

癸巳，射中楚共王目，楚兵败于鄢陵。子反收余兵拊循，欲复战，晋患之。共王召子反，……子反醉不能见。王怒攘子反。子反死，王遂引兵归。晋由此威诸侯。

晋楚之消长，取决于此一战。熊审伤目，应验于《复卦》之占辞，亦云异矣！《晋世家》共王伤目为癸巳日，可补《左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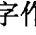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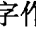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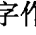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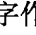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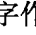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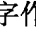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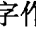
至于议谥之事，见于《国语·楚语上》：

恭王有疾，召大夫曰：“不穀不德，失先君之业，覆楚国之师，不穀之罪也。若得保其首领以没；唯是春秋所以从先君者，请为灵若厉。”大夫许诺。王卒。及葬，子囊（共王弟令尹子贞）议谥。大夫曰：君王有命矣。子囊曰：不可。夫事君者，先其善不从其过。……有是宠也而知其过，可不谓恭乎。若先君善，则请为恭，大夫从之。

熊审临终自谥为灵或厉，其弟子囊改为恭。周制，谥必请于周天子，楚以僭称王，故自为谥，不理请谥之典。论者以为非礼。《谥法》云：“既过能改曰恭。”是熊审之谥应作恭。《吕氏春秋》则作龚王。《慎大览·权勋》云：

荆龚王与晋厉公战于鄢陵。荆师败，龚王伤。

《史记》之《年表》、《世家》皆作共王，古共、龚与恭字俱通用。

此器孟字作，形颇特异。考王子申盞孟，盖作，齐良壶作，苏公作王妃孟簋作，省皿。此作声又为变体。此诸字疑增丫旁，丫为羊角，如萑之从佳从丫，即从丫于声。此字可补《金文编》。孟亦作杆，《仪礼·既夕礼》：“两杆”，郑注：“杆盛汤浆。”《墨子·兼爱下》：“琢于盘孟。”《吕览·慎势》：

夫欲定一世，安黔首之命，功名著乎盘孟，铭篆著乎壶鉴。

此器即著于盘孟之一例。

又熊审异文或作葳。《楚语上》：“庄王使士亶傅太子葳。”韦昭解：“葳，恭王名。”按葳，草名，训马蓝，职深切。《类篇》诸深切，秦有铖虎，铖或作葳。与审二字韵同侵部而声别。故宋庠《国语补音》以为作葳者非。然《楚语》分明作葳，古书假借异写实繁，不必遽断为非。然此器作熊审，与《史记》之《年表》、《世家》均合。

战国楚器出土较多，春秋时器不数数遘。近时《阜阳汉简》十三文云“熊噩九”^①，噩即熊罿。《楚世家》：熊徇十六年，郑桓公初封于郑。二十二年，熊徇卒，子熊罿立；熊罿九年卒，子熊仪立，是为若敖。熊噩殆即熊罿，与此器之熊审两楚王私名，见于出土文物者，皆近年之新知，故并记之。

① 胡平生：Annals Found at fu-yand 阜阳汉简（*Early China* 14, 1989）。

浙川诸器重定墓主为莲子冯，此说果信，则此熊审孟乃恭王时物，年代更在其前，乃为目前所知以失蜡法制作铜器所见实物之最早者。^①



楚恭王熊审孟

^① 关于失蜡法之铸造，《天工开物·冶铸篇》有详细记载。近时出土实物，若随县曾侯乙墓发掘所得各器，参看《曾侯乙墓报告》上479页谈失蜡法云：“一九七九年河南浙川下寺二号墓又发现了失蜡铸件，比曾侯乙墓要早二百多年。”后德俊著《楚国科学技术史稿》第三节《失蜡法的应用》，所论失蜡法铸器实物，亦仅引证浙川材料而止。本文所论，可补其不及。

谈盛君簠

——随州擂鼓墩文物展侧记

湖北省随州擂鼓墩一号墓和二号墓出土的文物此次大规模在香港中国文物馆展出，吸引了许多观众。这次展品最惹人注目的是二号墓的大型编钟全套三十六件，最大的钟高达一公尺，重七十六公斤。一号墓编钟的公开展出，算是首次。前些日子在该馆举办的讨论会中，刘彬徽先生报告二号墓出土的情况，全墓出土物品有文字的只有铜簠一件，铭文云：

盛君萦之御匠。^①

但在一号墓几乎所有的器物，包括大部分的礼器乐器，都镌刻着“曾侯乙乍（作）时（持）甬（用）冬（终）”，兵器则大抵作“曾侯乙之行（或用）戈”等语，说明这些殉葬品都为曾侯乙所有之物。在二号墓则不然，仅有“盛君匠”一器，其他都没有铭辞。一号墓的钟磬都刻铸律吕名目，二号墓的编钟全无文字，而且发音不很准确，据说是未经过打磨修治，所以音律不准。可见编钟的铸造，必须经过一番磨治手续，才能正确发音。这批没有铭辞的编钟，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擂鼓墩二号墓是1981年发现的，详细报告，即在1985年第一期的《文物》正式公布。

我对于二号墓所出独一无二的铭辞中“盛君”一名非常感兴趣，这里试

^① 见附图拓本。

提出我的看法。

《穆夫子传》卷六记载有盛姬故事，说“天子^①赐盛柏为上姬之长，是曰盛门”。郭璞注：“盛，国名。”《世本》云：“盛氏，周同姓国也。”盛是姬姓，《左传》其字作郟。《左传》隐五年、十年的郟字，《公羊传》作盛，《释名·释言语》云：“成，盛也。”盛和成二字通用，清儒已举出许多例证，不欲多论。《公羊》在庄八年说：“师及齐师围成，成降于齐师。成者何？盛也。盛则曷谓之成？讳灭同姓也。”他指出盛字何以作成，是由于灭周的同姓国而有所忌讳。其实是时成并未灭国，《公羊》之说有点不妥，已有些学者为之辨正。在《左传》里，成和郟二字同时出现，略举数例如下：

郟 见隐五年、十年，桓三年，襄十六年，僖二十四年。

成 见桓六年，昭七年、二十六年，战国初其封君尚有可考。先后附齐、奔鲁，然后为楚所灭。

楚国有成之封君，自是意中事。今从随州出土盛君紫匡，可知成为楚灭后，其君必迁居于楚，楚仍以为封君，故战国初期的墓葬有盛君紫匡礼器。

擂鼓墩二号墓，考古家从其出土器物形制定其年代为战国中期。对于盛君紫遗物，可作二种假定说法，一是盛君为周姬姓盛伯之后，和曾国有某种姻媾关系，所以盛君的用器，亦被作为陪葬品；另一是盛君紫或即是墓主，最少和墓主有密切关系。由于墓中只有这一器有铭辞，把它看作墓主用器，似较合适。盛为姬姓国，春秋末期的成桓公，尚为周室卿士，和曾侯乙的地位很相当，可能国灭之后，徙居于楚，所以其封君歿后有大量的礼器乐器作陪葬品，此点正堪耐人寻思。如果把盛君看作楚国的贵族臣属的封邑，葬品不能如是奢侈僭越，何得有这样规模瑰玮的编钟乐器，这是很费解的。一般误认成（盛）在《左》文十二年以后，其国已灭了，如《公羊》所说，那是不对的。定八年尚有成桓公，到战国初期为楚所并吞，其封君犹存，故有周室的卿士。按定十年孔子为相，是孔子时成国犹存。唐宋人都说成后为楚所灭：

《元和姓纂》（十四清）成姓：“周文王第五子郟叔武之后，子孙以国

① 指周穆王。

为氏，后为楚所灭。”

《路史·后纪》九下：“成伯子爵，后附于齐，还奔鲁，而灭于楚，有成氏、郕氏、上成氏……”注云：“战国郕午，仕赵始为成氏，然周鲁皆有成邑云。”

然何时灭于楚，其年不可考。鲁后亦为楚所灭。

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文十二年经：郕伯来奔。传云郕人立君。”则郕尚存也。战国时有城阳君。《括地志》云：“古郕国。”

按成的地望当在山东，其属邑有夫钟。高士奇《地名考略》：“今汶上县北有夫钟里。”《括地志》、《元和志》均以东汉时的郕阳县为古郕伯国。^①《水经·瓠子水注》引应劭说：“成，其后乃迁于成之阳，故曰成阳。”成迁于山东濮县东南，《路史·国名纪》引“京相璠……廩丘南故郕都”，则似乎是成之迁国。顾栋高言战国有成阳君，即由成阳君推论而得，然清儒不同意此说。^②成在春秋两种写法并存。《公羊》则作盛与成，盛即是成，不成问题。

《史记·管蔡世家》亦作成。“成是周文王第五子成叔武之后”。故《左传》僖二十四年引富辰说：“管、蔡、郕、霍……，文之昭也。”《贞松堂》六，三八有伯多父殷铭云：“成姬多母”。1975年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发现“成伯孙父鬲”。考古家都说是郕国遗物。《左传》文十二年经：“春正月，郕伯来奔。”传云：“十二年春，郕伯卒。郕人立君。天子以夫钟与郕邾来奔。”《公羊》十二年传：“盛伯来奔，盛伯者何？失国之君也。”字仍作“盛”。说者以为“郕国之事此后再无记载，即为鲁国所吞并”。其实成（郕）犹未灭，尚有周室卿士。观下列二事可以知之：

《左传》成十三年有成肃公，定八年有成桓公，其传云：

成肃公会晋侯伐秦。成公受脤于社，不敬。刘子曰：“……今成子情，弃其命矣。”……成肃公卒于瑕。（瑕，晋地。）

“晋士鞅会成桓公，侵郑，围虫牢。”其时成宰有公斂阳（处父）。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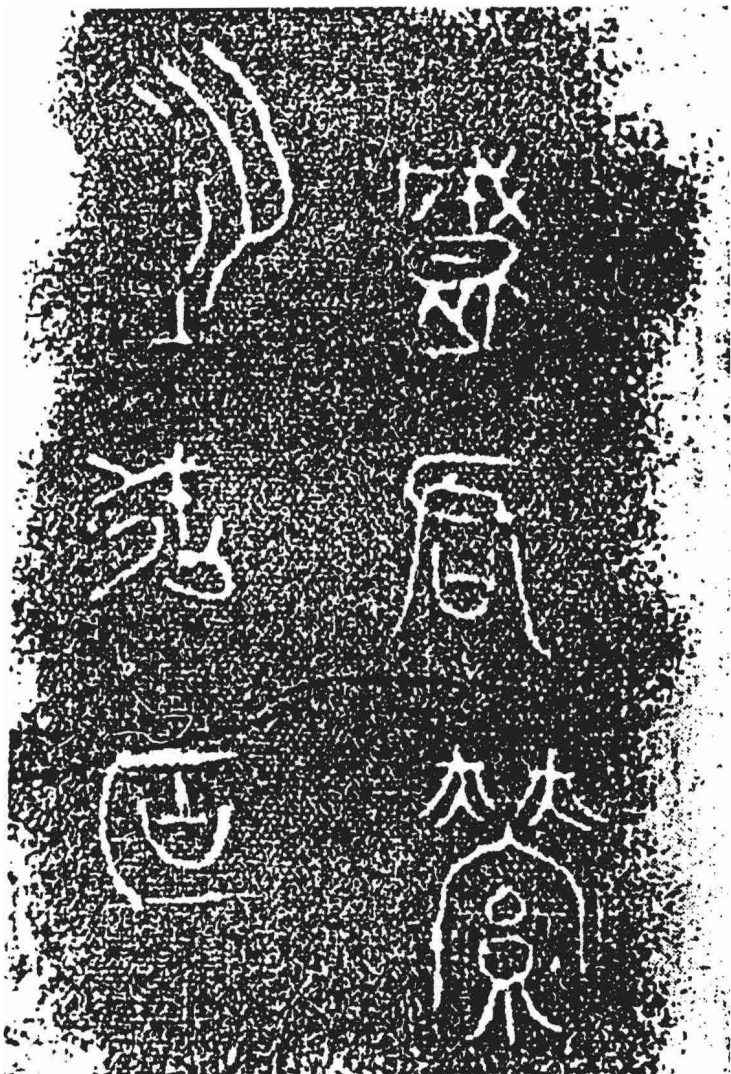
① 濮州并泽县。

② 梁玉绳疑谓成阳君为韩人，与郕无关。

预注：“桓公，周卿士。”

在春秋末期，成国尚见诸记载，其封君每莅晋境，且为盛君萦其人，这是很说得通的。

楚和赵都有成氏，邲午仕赵为成氏，说已见《路史》注。楚则若敖之后有成得臣、成大心、成熊，但故书未见有异文作盛。鄙见盛君篋之盛，似以盛伯当之，更近情理，仍望方家加以指正。



附图 铜簠拓本

中山君罍考略

河北省平山县战国中山王墓出土罍鼎（共四七〇字）、罍壶（四五一字）、鬲壶（二〇四字）诸器，长篇铭辞，铿锵可诵，为近年考古学一大收获，诸家著文，讨论至繁。^①唯中山王罍究为何人，犹有待于抉发。罍字不见于字书，或疑是错字。^②古玺有长罍、和罍^③凡二见。

出土三器，铭辞皆言及燕王哙及子之事。一则曰：

昔者郾（燕）君子脍（哙），觐（睿）弁夫谿（悟），𠄎（长）为人宗。闲馱（于）天下之勿（物）矣，犹覩（迷）惑于子之，而亡（亡）其邦，为天下殍，而皇（况）才（在）于半（少）君乎？（鼎铭）

再则曰：

敎（择）郾（燕）吉金针（铸）为彝壶……以乡上帝，以祀先王。……诋（诋）郾之讹，以愆嗣王。……佶（适）耨（遭）郾君子脍（哙），不颀（顾）大宜（义），不匪（友）诸侯，而臣宗躅（易或孛）立（位），以内𦏧（绝）邵公之业，乏其先王之祭祀。……寡人非之。贾曰：为

① 见《故宫博物院刊》一、二；《文物》，1979（1）；《考古学报》，1979（2）。

② 于豪亮说。

③ 罗福颐说。

人臣而反（反）臣其宗，不羊（祥）莫大焉……颺恧（愿）从在大夫……以诛不顺。……郢祐（故）君子逾。新君子之，不用蕃（礼）宜，不颠逆思（顺），祐（故）邦运身死，曾亡鼠（一）夫之戕（救）。……（方壶铭）

三则曰：

……聿（逢）郢亡道馘（易）上，子之大辟不宜（义），反（反）臣其宗。……佳司马鬲……逢师征郢，大启邦馘（字）……（郢盗壶铭）

称其臣主孛位，力诋燕之错误，警告其嗣王，言之谆谆。鬲所以叮咛再四者，必有缘由。

考燕王哙及子之让国在周慎靓王五年（公元前316），又二载，赧王元年，子之遂南面行王者事，故王哙年老不听政，反而为臣。三年而国大乱，将军市被与太子平谋攻子之。（《燕世家·燕策》）齐宣王^①因乘机伐燕，大胜之，燕将市被战死，燕君哙死之，子之亦亡。中山君轲之伐燕，乃出邦相司马鬲之谋，此事史书不载，赖郢盗壶铭知之：是时孟子适在齐，故有“子哙不得与人燕，子之不得受燕于子哙”之评语。（《公孙丑》下）

各书所记，让位之谋或云出之鹿毛寿，或云出之潘寿，兹比较《燕策》、《史记》、《韩非子》三书异同如下：

《燕策》：鹿毛寿谓燕曰……不如以国让子之。……燕王因举国属子之。“或曰禹授益而以启为吏，及老而以启为不足天下，传之益也。启与支党攻益而夺之天下。”

《史记·燕世家》：鹿毛寿谓燕王不如以国让相子之。“或曰禹荐益已而以启人为吏，及老而以启人为不足任乎天下，传之于益，已而启与支党攻益夺之。”

《韩非子·外储》：潘寿谓燕王曰，王不如以国让子之。“一曰潘寿，闾者，燕使人聘之。潘寿见燕王曰，臣恐子之之如益也。”

考证：此三条前段皆同。后段史公全袭《国策》，只称或曰，韩非则以为

^① 《史记》作湣王，此据《孟子》。

语出潘寿。

此一席话，可检原书勘校，兹不具录。观其意似向燕王哙说明让位必导致大乱。夏世启与益相争之事，可为殷鉴。故云“今王欲传子之，而吏无非太子之人者，是名传之而实令太子自取之也”（《韩非子》）。观后来太子平果与将军市被共谋而攻子之，足见说者实有先见之明。

寿为何人，向来无考。《外储》右下谓：

一曰潘寿，闾者，燕使人聘之。

宋乾道钞本，明韩子迂本、明正统《道藏》本皆同作“闾者”。（赵用贤本及凌瀛初本作“隐者”，疑出臆改。）《燕策》“鹿毛寿”一名，同于今本《史记》，然古本《史记》则异是。刘宋时裴骃《集解》引徐广云：

一作“厝毛”，又曰甘陵县本名“厝”。^①

司马贞《索隐》云：

《春秋后语》亦作厝毛寿。

甘陵县本未详。晋孔衍之《春秋后语》亦作“厝”^②，是晋宋之间凡有三本字皆作“厝”，而不作鹿，故厝字当较鹿为可据，甘陵本只作“厝”。

余疑厝即中山二器之馨也。鲍彪本《国策》补元吴师道引徐广“厝”下有音昔二字。厝与馨皆音昔，中山器字多作繁体，从𠂔昔声，与厝可以假借。

考燕王哙三年，子之始相燕，盖苏代为齐使于燕，尝激王哙厚任用子之，子之因赂遗苏代百金。向时史家咸谓厝毛寿之说燕王以国让与子之，出自苏代之所使^③，是时中山必已复国。^④中山王馨所铸钟首记“佳十三年”，据谓即赧王四年（公元前311），赵武灵王之十五年^⑤，燕王哙之三年，即中山王馨之

① 南宋绍兴杭州刻本，文学古籍刊行社印本第六册。

② 敦煌写卷《春秋后语》有数卷，惜有赵无燕。

③ 如泂川资言《史记会注》。

④ 参见《六国纪年》。

⑤ 见罗福颐文。